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 10.378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化龙镇 HL18J-04 化龙大道东侧地块（B 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10.37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785 公顷（耕地 1.18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9.195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1.1831	225	266.1975	225	266.1975	532.39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其他农用地	9.1954	225	2068.9650	225	2068.9650	4137.93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4670.3250	

备注: 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 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 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